

榆阳产业园区东沙大道（210 国道国境  
线至老年公寓段）智慧路灯 LED  
灯带更换采购合同

发包方（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陕西天成顺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 榆阳产业园区东沙大道（210国道国境线至老年公寓段）智慧路灯 LED 灯带更换采购合同



创建 全能扫描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榆阳产业园区东沙大道（210国道国境线至老年公寓段）智慧路灯 LED 灯带更换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 1.1 产品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 4920 米（PVC 霓虹灯；8\*16mm 工作电压；交流 220V 功率；1 米 5W；光源型号；2835,120 灯色温；冰蓝色内部做灌胶处理）LED 灯带，492 条电源线（LED 灯带插头 规格；220V 交流变直流，线缆；RVV2\*0.75mm\500mm），设备资产归属甲方。

### 1.2 采购合同价款

通过分管领导自采购专题会议确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元）。合同总价为含税总价款，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因素影响。

注：1）上述金额为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或发包人指定地点）含税及运保费的交货价。

2）本合同包含灯具安装及调试费用。



3) 在合同条款项目及技术规格应管中承诺满足的产品、服务应包含在上述金额中，否则视为上述金额中已包含或免费提供。

4) 上述金额应包含保修期内的各项费用。

#### 1.3 产品服务

##### 1.3.1 基本服务：

- 1) 日常告警处理。
- 2) 各点位设备/半年定期巡检服务。
- 3) 隐患排查并处理。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采购项目交货期为 30 日历天，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 第三条 产品确认与交付

4.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其质量、性能、规格、数量均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30 日内完成合同内安装调测。

4.2 乙方安装完毕，并符合使用要求，提请甲方进行验收。

4.3 完成安装服务产品验收并签订交付单后，货物的所有权从乙方转移给甲方。

### 第五条 质量保障

5.1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免费更换任何有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对于有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甲方用途的产品,乙方应自甲方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交付乙方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更换。

5.3 合同期届满后,如甲方有需求,乙方可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修理和更换服务。服务价格不得高于乙方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

5.4 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发现货物存在设计和/或制造上的严重缺陷,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第六条 结算

6.1 甲方应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产品费用。

### 6.1 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提供《交付清单》(见附件)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提。

乙方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6.2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或采购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约定金额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6.3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结算:

1、支票; 2、银行转账; 3、银行汇票。

6.4 双方银行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行: 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银行账号: 806050001421015416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02MB29955666

地址: 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电话: 0912-3502668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户名称: 陕西天顺顺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44276810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02MA701NK144

银行联行号: 305806009004

6.5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 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 乙方应及时更换。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7.1 合同约定的设备资产归属甲方, 乙方提供的灯具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甲方负责





提供产品必要的安装空间和接入条件并配合现场维护。

7.2 甲方在保管、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应当按设备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使用设备。未经乙方许可，甲方因自行或者邀请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拆卸、维修，因此给设备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如因甲方违规操作导致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遭受损失，由甲方自行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7.3 乙方在维护工作中发现甲方环境、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协助甲方及时完成整改。

7.4 乙方因产品服务需变更产品（包括拆除电源、更换接线方式、拆除或更改动力电池等）的情形，应经报备甲方后方可实施。

##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因执行本合同及所有附件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及所有附件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选择（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8.2 诉讼/仲裁进行中，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争议部分以外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



策发生重大改变等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执行的,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终止或顺延合同履行期限,顺延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尽快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也应尽快以邮件或传真通知对方,并随后送达相关证明文件加以确认。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30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执行另行商议。

9.3 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的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责任及承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如双方违约,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

10.2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在合同执行中途需要终止合同,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本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3 如果由于一方的重大违约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违约警告书,在收到违约警告书后30日内,如果该违约持续未补救,守约方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失。

10.4 在守约方依据本条第3款的规定部分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守约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为采取补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由违约方赔偿。违约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未被终止的部分。

10.5 若甲方逾期支付产品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1%的迟延履行金直至实际支付之日，该迟延履行金超过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15%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0.6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违约方原因致守约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预估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合同期内，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10.2 合同终止条件：合同期满或者合同约定期限内合同执行总金额达到合同的约定，本合同终止执行，后续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1.1 双方享有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的合法所有权。



11.2 任意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11.3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应以书面方式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以下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电子邮箱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在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

12.3 合同签订后，为方便高效工作，凡是关于货物设计、颜色、规格、款式以及关于送货、安装（组装）及付款通知等需甲方书面确认的事项，经上述方式通知确认后均为有效附件。

### 12.4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姓 名： /

地 址：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电话与传真：0912-3502668

乙方联系人：

姓名：李换成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金沙路荣轩家园5号楼4单元302室

电话与传真：18700242121



### 第十三条 采购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各附件之间如有冲突，以附件一规定为准。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4、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承包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0912-3502668

杨明晓

电话：18700242121

地址：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金沙

路荣轩家园5号楼4单元

302室



|                  |                       |
|------------------|-----------------------|
|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
|------------------|-----------------------|

|                       |              |
|-----------------------|--------------|
| 账号：806050001421015416 | 账号：644276510 |
|-----------------------|--------------|

|                      |                      |
|----------------------|----------------------|
|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
|----------------------|----------------------|